

釋復有關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條第六款之「船方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04.08. (82)臺勞安二字第171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4月8日

主旨：釋復有關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條第六款之「船方」疑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八十二、三、二十三（八十二）高市勞局二字第三九七〇號函。
- 二、依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四條第六款，船方係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，並由本會於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台八十一勞安二字第16472號函釋謂船方之「其代理人」係指航業法第二條第三款所指之「船務代理業」。
- 三、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靠泊我國港口船舶之裝卸作業，應符本標準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二規定，始得從事裝卸（作業）。至於說明二所述有關該船舶所有人是否該負起有關勞工法令之責任，端視其有無違背本標準第五條之二應作為之義務而定。